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7,400万元，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详见2017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详见2017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